

# 香港航空 中国区通告

收件方: 中国区代理

发布日期: 2020年9月18日

页数: 1

签发人: Oliver Li  审核人: Tony Gong 经办人: Kiko Shao

抄送: COM/RM/GBA

## 香港航空关于中国大陆始发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(R1)

(此通告将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取代通告 CHN-HQ-E202017)

### 致香港航空中国区代理:

香港航空 (HX) 将针对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后 (含当天) 开票或换开, 且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后 (含当天) 的机票燃油附加费调整公布如下, 此费用适用于所有票种, 按每一航段计算。

航段	行程-往/来以下国家/地区		燃油附加费
往来中国内地与香港	中国大陆	香港	CNY50
中国内地以外除香港	香港	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尼、日本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, 菲律宾, 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USD6.50
		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 (不包括马尔代夫) 和哈萨克斯坦	USD38.7
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所有新开机票和换开的机票 (全程未使用)。
- 燃油附加费按航段调整, 包括儿童票, 婴儿票, 适用于所有乘客, 包括所有舱位等级和票价类型。



Where  
Hong Kong  
Begins

## 香港航空 销售通告

编号. CHN-HQ-E202017 ( R1 )

发布日期: 18Sep, 2020

- 燃油附加费需要在机票的燃油税费项“YR”做表示，燃油附加费不含佣金奖励。
- 具体税收显示以 GDS 为准。
- 此燃油附加费用将同样适用于与香港航空联运的外航营运的航段。

敬请各位代理留意。

香港航空中国区

